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柏翰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0573號），經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訴緝字第5號）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柏翰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，支付公庫新臺幣拾伍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之「管理」應更正為「處理」、第5行之「彰化縣政府」更正為「彰化縣」、第8至9行之「於107年8月31日以彰大鄉民字第1070013499號函通知役男徵兵檢查」應更正為「於107年8月29日以彰大鄉民字第1070013485號徵兵檢查通知書，通知賴柏翰應於107年9月13日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參加役男徵兵檢查」、並補充入國證明書及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曾有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堪信經此偵審過程之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法官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，並考量檢察官之意見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並命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公庫新臺幣15萬元，以勵

01 自新。又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
02 款規定，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
03 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
04 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
06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8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4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書 記 官 魏巧雯

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19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
20 有期徒刑：

21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22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23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24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25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6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7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28 處理者。